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席：謝院長元富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徐明珠主任、張志昇主任、蔡明志主任、羅榮華主任

教師代表：宋修聖委員、林志冠委員、呂萬安委員、許惠美委員

記錄：張嘉玲小姐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資訊應用學系新訂「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案。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決議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報告事項

依教務處通知，為因應本校 110 學年度系所評鑑、學院諮詢及學程 2.0 實施，各學院辦理 110 學年度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課程架構校外審查作業。本院外審資料如附件 1。

肆、核備事項：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核備案(附件 2)。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學院「以院為核心」研究所招生分組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教務處通知辦理，通知內容及相關文件如議程附件 3。

2. 經彙整本院各學系碩士班以院為核心招生回覆資訊如下表：

學系	研究所招生分組規劃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碩士班	■ 院招生分組(名額可流用)共分 <u>1</u> 組、 組名：文化資產與創意組。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碩士班	■ 院招生分組(名額可流用)共分 <u>1</u> 組、 組名：「創意與科技學院」設計組。
傳播學系碩士班	■ 暫不調整（維持系所招生）。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 暫不調整（維持系所招生）。

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院招生分組(名額可流用)共分____組、 申請停招。
------------------	---------------------------------

討 論：(略)。

決 議：1. 碩士班：照案通過。

2. 碩士在職專班：修改為「暫不調整」(維持系所招生)。

陸、臨時動議：

臨 提：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有關學生領取獎學金的條件，此項修正恐將影響本校學士班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之意願。

討 論：(略)。

決 議：建議由學生於 109/12/30 校務會議中提出建議方向，會中學院亦可協助反應。

柒、散會。



創意與科技學院
110 學年度學程(課程架構)外審資料

單位主管：謝元富院長（主管簽章）

學院承辦人：張嘉玲秘書

聯絡電話：03-9871000 分機 25001

電子郵件：chlchang@mail.fg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內文：(字型 14 級，標楷體)

壹、學院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

在數位內容與文化创意產業蓬勃發展之年代，佛光大學整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應用學系與傳播學系四個科系為「創意與科技學院」，致力於上述相關產業人才之培育，成為台灣推動數位與文創領域教育新搖籃。本學院以「創意」與「科技」兩項概念為主軸，旨在融合「創意」於正式、潛在課程，從學理、實務到總整課程，啟發現代學生匠心獨具、跨域發想的思維力；並導入「科技」於學習、應用層面，從企劃、製作到成果表現，開發新世代學生數位領銜、高效前瞻之行動力，從而展現「創意與科技」雙核心、相輔相成專業，期望學生畢業後成為職場菁英、社會中堅。

基於上述宗旨之下，本院具有以下四大教育目標：以創意優化教學品質，以創新提升研究能量，以專業服務社會人間，以關懷落實全面輔導，分別敘述如下：

- 一、以創意優化教學品質：創意為教學現場之活水，藉由創意教學方法，提升學生自我效能，發揮終身學習的續航力。
- 二、以創新提升研究能量，鼓勵教師以創新方式研究，包括鼓勵跨域合作，肆應時代趨勢，提升學術品質，厚植產學合作能量。
- 三、以專業服務社會人間：基於大學對社會責任，以各系之專長領域，為社區創生貢獻心力，以此繁榮地方、邁向國際。
- 四、以關懷落實全面輔導：由創意心出發，輔以科技運用，落實「三好四給」信念，推動「三好校園」、「四給社會」，以期增進人類幸福、社會祥和。

貳、學程欲培育之核心能力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創立宗旨在於整合科技與人文社會教育，透過跨學門整合教學與學術研究資源，塑造具備深厚人文素養、豐富創造力、嚴謹邏輯思考力與科技運用能力的學生，提升其跨域多元職能的發

展。因應本院創立宗旨，本院之發展領域聚焦在文化創意產業與數位科技的整合與應用，此跨領域學程所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為：

- 一、文化內容創意轉譯應用；
- 二、全媒體科技傳播應用；
- 三、人文科技資訊應用；
- 四、創意產品設計與媒體整合應用。

參、跨領域特色學程規劃與設計說明

基於本院創立宗旨與所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本院跨領域學程之設計，區分成「核心必修課群」與「跨域應用選修課群」二者。

「核心必修課群」以創意為出發點，規劃 5 門課程，每門 3 學分，共 15 學分，培養學生具有創意思考、溝通、行銷等能力以進行科技產業、文創產業之趨勢學習。修習本院跨領域學程之同學需修習全部 5 門共 15 學分之課程。

「跨域應用選修課群」規劃 6 門課程，每門 3 學分，目的為培養學生具有的實作能力，透過數位科技為主軸，輔以多媒體、影像處理、攝影及行動裝置等後製能力課程，進而培育具文化產業之實作與溝通傳達跨域人才。修習本院跨領域學程之同學可選擇修習其中 2 門共 6 學分之課程。

修習完本院跨領域學程必修課程 15 學分與選修課程 6 學分，共 21 學分，即完成本學程。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修滿專業科目至少 30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 專業必修 6 學分
 - (二) 專業選修 18 學分(含外系所選修至多 6 學分)
 - (三) 論文(含創作、展演)6 學分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2 學分為原則。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本系採認之跨系或跨校選課學分以 6 學分為限。
- 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
- 七、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 (二) 具助理教授資格且獲有博士學位者。
 - (三)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須獲有博士學位)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八、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核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含)以上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至少三分之一。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From: mrkang [mailto:mrkang@mail.fgu.edu.tw]

Sent: Friday, December 11, 2020 1:25 PM

Subject: 【以學院為核心】研究所招生分組規劃案，詳如內文。

Importance: High

各位院長 您好：

12 月 1 日(二)劉副校長召開之「以學院為核心」討論會中提到：「未來研究所預定以學院進行招生，名額則以總量計算，以達成學院為核心之目標。」據此，煩請貴院針對未來招生分組以及名額流用等規劃，並將規劃內容填至附件一之表格，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前擲回至教發中心康銘仁先生(mrkang@mail.fgu.edu.tw)，以利彙整至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中。

另，附件二為教育部針對本校現有學院規劃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其彈性鬆綁機制之說明，敬請卓參。謝謝您！

敬祝 日安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敬上

20201211

康銘仁 - 專案助理

佛光大學 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Email：mrkang@mail.fgu.edu.tw

Tel：03-9871000#11129

Fax：03-9870233

佛光大學「以學院為核心」之規劃案

學院名稱		
研究所招生規劃	學制	院設班別分組規劃
	碩士班	☐ 院招生分組 (名額可流用)共分____組、組名為____、____、____。 ☐ 院學籍分組 (名額不可流用)共分____組、組名為____、____、____。 ☐ 暫不調整 (維持系所招生)，系所名稱為____、____、____。
	碩士在職專班	☐ 院招生分組 (名額可流用)共分____組、組名為____、____、____。 ☐ 院學籍分組 (名額不可流用)共分____組、組名為____、____、____。 ☐ 暫不調整 (維持系所招生)，系所名稱為____、____、____。
	博士班	☐ 院招生分組 (名額可流用)共分____組、組名為____、____、____。 ☐ 院學籍分組 (名額不可流用)共分____組、組名為____、____、____。 ☐ 暫不調整 (維持系所招生)，系所名稱為____、____、____。
其他規劃	若有制度與法規調整、空間整合、師資整合、研究整合、大學部招生調整、學位授予方式...等「以學院為核心」之規劃與構想，可一併於此欄位撰寫。	
備 註	1、依據 109 年 12 月 1 日「以學院為核心」討論會，主席(劉副校長)討論事項辦理。 2、為能順利將本校「以學院為核心」之規劃納入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請各學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前，將本表單擲回至教發中心康銘仁先生(mrkang@mail.fgu.edu.tw)，以利彙整。	

檔 號： 2007 9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90008180
收發日期： 109年10月21日
創稿文號： 1091296932

1091296932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承 辦 人：卓意屏。
聯絡電話：02-7736-6725。

受 文 者： 佛光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四)字第1090151273R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 旨： 貴校於高教深耕計畫規劃現有學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考量高教深耕計畫業整合本部相關計畫，為免學校重複提報計畫，本部自109學年度起不再另案辦理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審查作業。倘學校現有學院規劃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業請學校列入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一「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中「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面向之作法，先予敘明。
- 二、經審查，貴校樂活產業學院業規劃自109學年度起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並已列入高教深耕計畫，本部將自109學年度起提供以下彈性鬆綁機制：
 - (一)師資質量以學院為檢核單位：不個別檢核系所師資質量是否符合基準，改為檢視學院整體師資質量。如某學院下有三個學系學士班，依總量標準規定，各系均應有專任師資至少7名，因該學院通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審查，爰該學院主聘及各系主聘之專任師資合計至少應有21名。
 - (二)系所增設師資條件以學院整體計算：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得採計學院主聘之專任師資數。
 - (三)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學校得配合學院課程規劃，循各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報部申請院設班別，核定後本部即以該院設班別核定招生名額；當學院內

各系所未透過總量提報作業程序整併為院設班別前，本部仍以各系所核定招生名額，而非改為核定學院整體招生名額。

(四)得將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配合跨域整合課程規劃需求，倘學校增設學院學士班或大一不分系，得循各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程序申請以1比1方式將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至多45名；本部將視該學士班招生情形作為准駁之參據。

(五)碩、博士班如採學院聯合招生，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招生名額，並以各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對外公告註冊率；若該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大於核定招生名額，對外公告之註冊率為100%。

(六)得以學院或學位學程為授予單位，授予與課程相應之學位，不限於僅以系所名稱授予學位，但學校仍應說明取得學位之審核機制及課程安排規劃，報部備查。

三、後續請學校將各學院執行情形納入往後各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果，並請於校務或系所評鑑中呈現，以利瞭解各校教學創新之整體作為，並作為是否繼續提供上開彈性鬆綁機制之參考。

正本： 佛光大學

副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